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

反請求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柯彩燕律師
林畊甫律師

反請求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呂秋禎律師

上列反請求原告甲○○（下稱原告）與反請求被告乙○○（下稱被告）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原告提出反請求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主張以自己財產清償被告債務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及被告受有強制執行之不當得利20萬元，被告應返還原告共200萬元，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裁判費2萬4,9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淑美